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3933  
聯絡人：呂政哲 (02) 23803975  
電子郵件：cchel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15000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 103RM04215\_1\_2414321809511.pdf、  
103RM04215\_2\_2414321809511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本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，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，業經本總處104年2月12日「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」會議決議修正，有關機關員工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104/02/24  
16:09:22